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與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同期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所錄得之溢利將顯著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所示，與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同期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所錄得之溢利將顯著減少。其主因乃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上升幅度較 2011 年同期為少。然而，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物業投資租賃仍保持穩健。

由於本集團仍在編製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故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審核或審閱該等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參閱本公司預期於 2012 年 8 月 24 日公佈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2012 年 8 月 6 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馬清雯女士、馬清強女士及馬清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